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天送 死亡日期：091 年 01 月 08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福隆里 4 鄰東坑街 1 4 5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福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義渡段 1296-0001 地號，面積：0.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永盛 死亡日期：086 年 02 月 20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7 鄰第二橫街 38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東勢區義渡段 00009-000 建號，門牌：第二橫街 1 號
面積：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永盛 死亡日期：086 年 02 月 20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7 鄰第二橫街 38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義渡段 0278-0000 地號，面積：6.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管連癸 死亡日期：103 年 03 月 05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隆興里 4 鄰東坑街中和巷 8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隆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義渡段 1103-0000 地號，面積：5.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春來 死亡日期：082 年 01 月 29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茂興里 6 鄰東蘭街 20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茂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899-0006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阿嚴 死亡日期：087 年 04 月 11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6 鄰本街 2 1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東勢區慶安段 0900-0000 地號，面積：109.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東勢區延平段 0079-0000 地號，面積：38.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炎山 死亡日期：103 年 03 月 12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 238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東勢區石圍牆段埤頭山小段 0240-0000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2 東勢區石圍牆段埤頭山小段 0253-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慎富 死亡日期：055 年 11 月 28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7 鄰東關街和興巷 2 8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羊崎段 0839-0000 地號，面積：421.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3 分之 8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昌盛 死亡日期：019 年 01 月 01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北興里豐勢路 1 3 1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北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017-0001 地號，面積：2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春溪 死亡日期：048 年 12 月 09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1 鄰東關街 284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東勢區羊崎段 0768-0000 地號，面積：213.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東勢區羊崎段 0775-0000 地號，面積：70.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春溪 死亡日期：048 年 12 月 09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2 鄰東關路 2 8 4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羊崎段 0773-0000 地號，面積：342.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0 分之 3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慎順 死亡日期：052 年 04 月 17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8 鄰東關街和興巷 1 1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3 筆)

1 東勢區羊崎段 0497-0000 地號，面積：597.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東勢區羊崎段 0545-0000 地號，面積：1,139.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東勢區羊崎段 0547-0000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和振 死亡日期：056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3 鄰東關街 2 7 6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東勢區羊崎段 0820-0000 地號，面積：470.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東勢區羊崎段 0878-0000 地號，面積：237.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振達 死亡日期：056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2 鄰東關路 2 8 4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羊崎段 0801-0000 地號，面積：138.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路 死亡日期：073 年 03 月 17 日

住址： 台中市北區淡溝里 6 鄰西屯路一段 3 6 2 號 (△通報住址：台中市北區淡溝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1123-0009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阿甲 死亡日期：087 年 03 月 10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2 鄰東關街 2 8 4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羊崎段 0787-0000 地號，面積：258.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阿甲 死亡日期：087 年 03 月 10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2 鄰東關街 2 8 4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羊崎段 0783-0000 地號，面積：642.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吉祥 死亡日期：055 年 01 月 02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詒福里 2 鄰東關街 3 1 9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詒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東勢區羊崎段 0484-0000 地號，面積：2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東勢區羊崎段 0496-0000 地號，面積：6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進祿 死亡日期：064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7 鄰東關街和興巷 2 2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不動產公告清冊：
-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東勢區羊崎段 0712-0000 地號，面積：150.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東勢區羊崎段 0762-0000 地號，面積：4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祚覺 死亡日期：065 年 02 月 26 日
住址：二崙鄉湳子村 6 鄰 9 3 號（△通報住址：二崙鄉湳子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755-0020 地號，面積：1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4
- 2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755-0021 地號，面積：9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4

3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755-0022 地號，面積：2,4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4

4 東勢區興隆段 0754-0000 地號，面積：82.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6,000 分之 2,32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祚覺 死亡日期：065 年 02 月 26 日
住址：雲林縣二崙鄉湳子村 6 鄰 3 戶 9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二崙鄉湳子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民誠段 0904-0000 地號，面積：373.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6,000 分之 2,32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祚覺 死亡日期：065 年 02 月 26 日
住址：二崙鄉湳子村 6 鄰 3 戶 9 3 號（△通報住址：二崙鄉湳子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民誠段 0688-0000 地號，面積：284.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6,000 分之 2,32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祚覺 死亡日期：065 年 02 月 26 日
住址：二崙鄉湳子村 6 鄰 3 戶 9 3 號（△通報住址：二崙鄉湳子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民誠段 0691-0000 地號，面積：27.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6,000 分之 2,32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祚覺 死亡日期：065 年 02 月 26 日

住址：雲林縣二崙鄉湳子村 6 鄰 3 戶 9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二崙鄉湳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民誠段 0922-0000 地號，面積：86.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6,000 分之 2,32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祚覺 死亡日期：065 年 02 月 26 日

住址：雲林縣二崙鄉湳子村 6 鄰 3 戶 9 3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二崙鄉湳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民誠段 0905-0000 地號，面積：143.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6,000 分之 2,32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仲水 死亡日期：049 年 04 月 28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7 鄰東關街和興巷 2 2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羊崎段 0711-0000 地號，面積：6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阿溝 死亡日期：082 年 03 月 03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泰興里 6 鄰石城街上石崙巷 2 8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泰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981-0000 地號，面積：5,9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 2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990-0000 地號，面積：2,7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巫清鳳 死亡日期：051 年 04 月 24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泰興里 3 鄰石城街 3 7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泰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5 筆)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211-0000 地號，面積：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211-0001 地號，面積：1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 3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211-0002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211-0003 地號，面積：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5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211-0004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巫 潭 死亡日期：079 年 01 月 27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茂興里 6 鄰東蘭街石排巷 1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茂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844-0004 地號，面積：3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2 東勢區石壁坑段 0494-0004 地號，面積：2,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巫阿成 死亡日期：067 年 05 月 10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茂興里 6 鄰東蘭街石排巷 3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茂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842-0003 地號，面積：2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巫 亮 死亡日期：092 年 03 月 08 日

住址： 台中縣新社鄉中正村 1 鄰中和街 6 7 8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新社鄉中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842-0003 地號，面積：2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張新 死亡日期：060 年 04 月 28 日

住址： 台中縣神岡鄉三角村 3 鄰大豐街 1 1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神岡鄉三角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735-0000 地號，面積：9,4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3
- 2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735-0001 地號，面積：12,6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3

3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741-0001 地號，面積：11,3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世講 死亡日期：028 年 05 月 28 日

住址：東勢郡新社庄大南字番社嶺 1 1 7 番地（△通報住址：東勢郡新社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大南段番社嶺小段 0135-0000 地號，面積：2,3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世講 死亡日期：028 年 05 月 28 日

住址：東勢郡新社庄大南字番社嶺 1 1 7 番地（△通報住址：東勢郡新社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大南段番社嶺小段 0240-0000 地號，面積：1,9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和貴 死亡日期：072 年 10 月 01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3 鄰第二橫街 1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復興段 0522-0000 地號，面積：17.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和貴 死亡日期：072 年 10 月 01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3 鄰第二橫街 1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延平段 0813-0000 地號，面積：50.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和貴 死亡日期：072 年 10 月 01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3 鄰第二橫街 1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311-0000 地號，面積：2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傅添福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01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石壁坑 196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東勢區石壁坑段 0197-0000 地號，面積：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2 東勢區石壁坑段 0199-0000 地號，面積：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脛 死亡日期：091 年 01 月 16 日

住址： 台中縣和平鄉八仙村 1 3 鄰平仙路 1 5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和平鄉八仙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新伯公段上城小段 0234-0001 地號，面積：1,5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德先 死亡日期：073 年 06 月 04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興隆里 1 鄰東蘭街 8 3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興隆段 0720-0000 地號，面積：248.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8,810 分之 5,02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火旺 死亡日期：092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台中縣新社鄉福興村 1 鄰民化 6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新社鄉福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社區七分一段七分小段 0154-0000 地號，面積：2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德光 死亡日期：066 年 04 月 02 日

住址：臺中縣東勢區東勢鎮校栗埔字上校栗埔 15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東勢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下新段 0050-0000 地號，面積：2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阿清 死亡日期：088 年 09 月 21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延平里 5 鄰豐勢路 2 6 5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延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延平段 1014-0000 地號，面積：10.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木琳 死亡日期：058 年 06 月 18 日

住址： 台中縣新社鄉復盛村 7 鄰中和街 391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新社鄉復盛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590-0001 地號，面積：1,1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貴青 死亡日期：080 年 03 月 20 日

住址：苗栗縣卓蘭鎮豐田里 6 鄰豐田街 6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卓蘭鎮豐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846-0011 地號，面積：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興乾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4 鄰豐勢路 107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延平段 0840-0000 地號，面積：5.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隆 死亡日期：057 年 02 月 10 日

住址：苗栗縣卓蘭鎮豐田里 6 鄰豐田街 5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卓蘭鎮豐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846-0010 地號，面積：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天德 死亡日期：070 年 03 月 29 日

住址：苗栗縣卓蘭鎮豐田里 6 鄰豐田街 6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卓蘭鎮豐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846-0010 地號，面積：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欽榮 死亡日期：088 年 12 月 07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4 鄰豐勢路 1 1 1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延平段 0832-0000 地號，面積：5.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金連 死亡日期：062 年 05 月 06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下校栗埔里 7 3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下校栗埔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石壁坑段 0491-0000 地號，面積：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傅阿滿 死亡日期：092 年 08 月 11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石壁坑 1 9 6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石壁坑段 0197-0000 地號，面積：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傅阿滿 死亡日期：092 年 08 月 11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石壁坑 1 9 6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石壁坑段 0199-0000 地號，面積：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傅阿滿 死亡日期：092 年 08 月 11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明正里 10 鄰東蘭街永盛巷 144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明正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不動產公告清冊：
-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東勢區石壁坑段 0169-0000 地號，面積：160.00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 蘭 死亡日期：055 年 03 月 14 日

住址： 台中縣石岡鄉土牛村 397 之 1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石岡鄉土牛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4 筆)

1 石岡區新德興段 0500-0000 地號，面積：3,811.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3

2 石岡區新德興段 0501-0000 地號，面積：285.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3

3 石岡區新德興段 0506-0000 地號，面積：244.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4 石岡區新德興段 0507-0000 地號，面積：181.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培麟 死亡日期：047 年 01 月 24 日

住址：豐原郡豐原街豐原 7 2 1 番地（△通報住址：豐原郡豐原街）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國校段 0102-0000 地號，面積：39.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連金 死亡日期：078 年 09 月 28 日

住址： 豐原郡豐原街豐原 7 2 1 番地（△通報住址：豐原郡豐原街）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國校段 0102-0000 地號，面積：39.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添福 死亡日期：071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東勢區新社鄉永居湖 1 6 號（△通報住址：東勢區新社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新社區國校段 0219-0000 地號，面積：933.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3

2 新社區國校段 0219-0001 地號，面積：53.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添福 死亡日期：071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東勢區新社鄉永居湖 1 6 號（△通報住址：東勢區新社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新社區國校段 0252-0000 地號，面積：856.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3

2 新社區國校段 0252-0001 地號，面積：150.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添福 死亡日期：071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區新社鄉新社字新社 80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新社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社區國校段 0321-0000 地號，面積：2.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義雄 死亡日期：103 年 04 月 11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詒福里 1 1 鄰東關街 3 0 8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詒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東勢區新伯公段新伯公小段 0345-0000 地號，面積：4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東勢區新伯公段新伯公小段 0345-0001 地號，面積：6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3 東勢區新伯公段新伯公小段 0345-0003 地號，面積：2,3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4 東勢區新伯公段新伯公小段 0345-0015 地號，面積：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發春 死亡日期：091 年 09 月 19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詒福里 1 1 鄰東關街 3 0 8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詒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新伯公段新伯公小段 0345-0000 地號，面積：4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發春 死亡日期：091 年 09 月 19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詒福里 1 1 鄰東關街 3 0 8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詒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新伯公段新伯公小段 0345-0015 地號，面積：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發春 死亡日期：091 年 09 月 19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上城里 9 鄰東關街 3 6 7 巷 4 5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上城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不動產公告清冊：
-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東勢區新成段 0466-0000 地號，面積：769.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 分之 1
-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雲華 死亡日期：067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慶福里 10 鄰東關路 43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慶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8 筆)

- 1 東勢區新伯公段新伯公小段 0340-0020 地號，面積：4,6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40 分之 24
- 2 東勢區新伯公段新伯公小段 0340-0042 地號，面積：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40 分之 24

- 3 東勢區詒福段 0121-0000 地號，面積：92.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8 分之 24
- 4 東勢區詒福段 0236-0000 地號，面積：217.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12 分之 48
- 5 東勢區詒福段 0238-0000 地號，面積：5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4 分之 24
- 6 東勢區詒福段 0243-0000 地號，面積：32.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8 分之 24
- 7 東勢區詒福段 0251-0000 地號，面積：46.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8 分之 24
- 8 東勢區詒福段 0266-0001 地號，面積：1.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雲華 死亡日期：067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慶福里東關路 43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慶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東勢區詒福段 0252-0000 地號，面積：30.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8 分之 24
- 2 東勢區詒福段 0258-0000 地號，面積：38.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8 分之 24

3 東勢區詒福段 0262-0000 地號，面積：10.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04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雲華 死亡日期：067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慶福里 10 鄰東關路 43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慶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詒福段 0266-0000 地號，面積：42.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8 分之 2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添丁 死亡日期：074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9 鄰東關街民安巷 3 2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慶安段 0981-0000 地號，面積：951.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添丁 死亡日期：074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9 鄰東關街民安巷 3 2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新盛段 0782-0000 地號，面積：50.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巫昌義 死亡日期：076 年 09 月 13 日

住址： 高雄市新興區成功里 6 鄰成功一巷 1 7 號（△通報住址：高雄市新興區成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新伯公段新伯公小段 0487-0000 地號，面積：3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坤郎 死亡日期：064 年 05 月 26 日
住址：東勢鎮興隆里東蘭街 86 號（△通報住址：東勢鎮興隆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興隆段 0268-0000 地號，面積：251.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坤郎 死亡日期：064 年 05 月 26 日
住址：東勢鎮興隆里東蘭街 86 號（△通報住址：東勢鎮興隆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興隆段 0274-0000 地號，面積：262.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坤郎 死亡日期：064 年 05 月 26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興隆里東蘭路 86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興隆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興隆段 0297-0000 地號，面積：276.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坤郎 死亡日期：064 年 05 月 26 日
住址：東勢鎮興隆里東蘭街 86 號（△通報住址：東勢鎮興隆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興隆段 0275-0000 地號，面積：204.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元妹 死亡日期：079 年 02 月 22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6 鄰本街南片巷 1 之 4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復興段 0851-0000 地號，面積：6.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阿才 死亡日期：064 年 09 月 26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下新里粵寧街 48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下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興隆段 0375-0000 地號，面積：592.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 分之 17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阿才 死亡日期：064 年 09 月 26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下新里粵寧街 48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下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興隆段 0372-0000 地號，面積：571.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阿才 死亡日期：064 年 09 月 26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下新里粵寧街 48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下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興隆段 0370-0000 地號，面積：374.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7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文浩 死亡日期：062 年 11 月 04 日

住址：台中縣東勢鎮粵寧里 4 鄰東蘭街 4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粵寧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東勢區新互助段 0015-0000 地號，面積：688.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 分之 9

2 東勢區新互助段 0016-0000 地號，面積：76.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 分之 9

3 東勢區興隆段 0720-0000 地號，面積：248.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 貴 死亡日期：067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臺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6 鄰東關街保安巷 1 1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慶安段 0697-0000 地號，面積：315.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嘉賜 死亡日期：092 年 07 月 02 日

住址： 台中縣石岡鄉九房村 7 鄰豐勢路九房巷 8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石岡鄉九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石岡區新長庚段 0002-0000 地號，面積：117.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嘉賜 死亡日期：092 年 07 月 02 日

住址： 台中縣石岡鄉九房村 7 鄰豐勢路九房巷 8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石岡鄉九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石岡區新長庚段 0032-0000 地號，面積：1,002.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2 石岡區新長庚段 0032-0001 地號，面積：437.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嘉賜 死亡日期：092 年 07 月 02 日

住址： 台中縣石岡鄉九房村 7 鄰豐勢路九房巷 8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石岡鄉九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石岡區新長庚段 0034-0000 地號，面積：924.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2 石岡區新長庚段 0034-0001 地號，面積：680.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嘉賜 死亡日期：092 年 07 月 02 日

住址： 台中縣石岡鄉九房村 7 鄰豐勢路九房巷 8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石岡鄉九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石岡區新長庚段 0039-0000 地號，面積：320.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2 石岡區新長庚段 0039-0001 地號，面積：246.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德和 死亡日期：099 年 04 月 08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中崙里 3 鄰東崎街 1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中崙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0003-000 建號，門牌：東崎路四段 3 1 5 號
面積：52.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坤成 死亡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住址： 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 2 鄰東崎街二段烏石巷 8 2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0044-000 建號，門牌：東崎街 1 2 4 之 2 6 號
面積：128.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志昌 死亡日期：095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茂興里 3 鄰東蘭路石排巷 4 3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茂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804-0030 地號，面積：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0040-000 建號，門牌：東蘭路 2 1 5 之 5 號
面積：101.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錦勻 死亡日期：101 年 10 月 02 日
住址： 台中縣豐原市西湳里 1 鄰三豐路 4 4 1 巷 7 8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豐原市西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731-0022 地號，面積：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0085-000 建號，門牌：東蘭路石排巷 26 之 83 號
面積：99.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瑞雀 死亡日期：088 年 09 月 21 日
住址：南投縣仁愛鄉力行村 16 鄰華岡路 58 號（△通報住址：南投縣仁愛鄉力行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0183-000 建號，門牌：東蘭路石排巷 26 之 27 號
面積：104.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重賞 死亡日期：090 年 01 月 18 日

住址： 台中縣清水鎮文昌里 1 8 鄰清水路 1 之 9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清水鎮文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0203-000 建號，門牌：東蘭路石排巷 2 6 之 4 7 號
面積：104.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坤明 死亡日期：094 年 03 月 06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慶東里 1 2 鄰慶東街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慶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東勢區大茅埔段 00094-000 建號，門牌：慶東街 2 0 號
面積：75.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木村 死亡日期：096 年 06 月 05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詒福里 9 鄰東關路 5 0 2 之 1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詒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東勢區詒福段 00073-000 建號，門牌：東關路 5 0 2 之 1 號

面積：168.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劉秀琴 死亡日期：097 年 05 月 30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9 鄰東關路和興巷 3 7 之 1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東勢區新伯公段新伯公小段 0300-0000 地號，面積：9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 分之 3
- 2 東勢區新伯公段新伯公小段 0300-0001 地號，面積：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 分之 3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東勢區詒新段 00018-000 建號，門牌：東關路 5 9 1 之 1 號
面積：79.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俊~~霖~~ 死亡日期：096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詒福里 2 鄰東關路 4 6 8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詒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東勢區羊崎段 00012-000 建號，門牌：東關路 4 6 8 號
面積：97.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晉達 死亡日期：088 年 09 月 21 日

住址： 台中縣和平鄉平等村 5 鄰中興路三段環山三巷 4 5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和平鄉平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東勢區新互助段 00077-000 建號，門牌：粵寧街 3 之 1 9 號
面積：137.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春得 死亡日期：091 年 01 月 15 日
住址： 台北市士林區三玉里 1 7 鄰忠誠路二段 4 2 號七樓（△通報住址：台北市士林區三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不動產公告清冊：
- 土地部分（共 0 筆）
-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東勢區新互助段 00148-000 建號，門牌：東蘭路 3 9 之 2 6 號
面積：183.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張梅玉 死亡日期：088 年 09 月 21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粵寧里 1 5 鄰東蘭路 5 4 之 4 6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粵寧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東勢區新互助段 00244-000 建號，門牌：東蘭路 5 4 之 4 6 號
面積：167.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秋陽 死亡日期：088 年 09 月 21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粵寧里 6 鄰豐勢路 9 2 6 巷 6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粵寧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東勢區新互助段 00362-000 建號，門牌：豐勢路 9 2 6 巷 3 8 號
面積：30.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進和 死亡日期：097 年 11 月 01 日
住址：苗粟縣泰安鎮士林里 5 鄰馬那邦街 2 2 號（△通報住址：苗粟縣泰安鎮士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東勢區泰昌段 00373-000 建號，門牌：東崎街 3 6 4 巷 1 2 號
面積：83.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范阿滿 死亡日期：099 年 04 月 24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5 鄰東關路 6 3 2 巷 9 7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不動產公告清冊：
- 土地部分（共 0 筆）
-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東勢區文昌段 00348-000 建號，門牌：東崎街 1 6 8 之 5 號
面積：64.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益銘 死亡日期：096 年 09 月 15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上新里 1 鄰東崎街 1 7 9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上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東勢區文昌段 00391-000 建號，門牌：文昌前街 5 7 號
面積：316.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宋明雄 死亡日期：093 年 05 月 28 日
住址： 台北市信義區敦厚里 2 鄰基隆路一段 9 7 號八樓之 3（△通報住址：台北市信義區敦厚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8 筆）

- 1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1274-0001 地號，面積：5,4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 2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1276-0002 地號，面積：4,6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3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1276-0004 地號，面積：3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4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1292-0001 地號，面積：1,2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5 東勢區仙師段 0588-0000 地號，面積：712.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6 東勢區仙師段 0593-0000 地號，面積：5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7 東勢區仙師段 0615-0000 地號，面積：59.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8 東勢區仙師段 0752-0000 地號，面積：86.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東勢區仙師段 00317-000 建號，門牌：本街中正三巷 18 之 8 號

面積：62.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金花 死亡日期：089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延平里 6 鄰第一橫街 1 7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延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東勢區復興段 00080-000 建號，門牌：豐勢路 3 9 5 號
面積：70.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土壬 死亡日期：087 年 01 月 31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延平里 1 2 鄰本街 8 2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延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東勢區復興段 00098-000 建號，門牌：本街 8 2 號

面積：99.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立章 死亡日期：094 年 07 月 24 日

住址： 台中縣新社鄉月湖村 8 鄰興社街三段 7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新社鄉月湖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9 筆)

1 新社區國校段 0292-0000 地號，面積：382.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 分之 1

2 新社區國校段 0324-0000 地號，面積：125.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 分之 1

- 3 新社區國校段 0325-0000 地號，面積：122.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4 新社區國校段 0570-0000 地號，面積：372.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5 新社區國校段 0573-0000 地號，面積：106.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6 新社區國校段 0574-0000 地號，面積：179.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7 新社區國校段 0575-0000 地號，面積：12.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8 新社區國校段 0715-0000 地號，面積：49.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 9 新社區國校段 0716-0000 地號，面積：542.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國雄 死亡日期：098 年 05 月 01 日

住址：臺中縣大里市樹王里 3 鄰樹王路 180 巷 36 號 (△通報住址：臺中縣大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社區新農段 0800-0001 地號，面積：1,271.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魏²¹ 死亡日期：098 年 03 月 28 日

住址：臺中市北區屯平和里 1 4 鄰遼陽一街 5 3 之 1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北區屯平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新農段 0800-0001 地號，面積：1,271.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黃阿足 死亡日期：097 年 06 月 05 日

住址：臺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1 3 鄰中和街四段 4 6 巷 7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新社鄉新社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新農段 0800-0001 地號，面積：1,271.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振盛 死亡日期：097 年 12 月 26 日

住址：臺中縣新社鄉復盛村 9 鄰中和街三段 6 8 巷 1 1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新社鄉復盛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新農段 0800-0001 地號，面積：1,271.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秀蔭 死亡日期：097 年 02 月 20 日

住址：臺中縣豐原市中興里 4 鄰成功路 1 2 0 巷 4 2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豐原市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新農段 0800-0001 地號，面積：1,271.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魏菊 死亡日期：100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臺中縣東勢鎮中崙里 5 鄰東崎街 99 巷 19 之 1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東勢鎮中崙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新農段 0800-0001 地號，面積：1,271.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徐戌妹 死亡日期：101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臺中縣新社鄉復盛村 9 鄰中和街三段 6 8 巷 1 5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新社鄉復盛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新農段 0800-0001 地號，面積：1,271.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奎光 死亡日期：097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南投縣國姓鄉福龜村 1 1 鄰中正路一段 1 0 6 之 4 號（△通報住址：南投縣國姓鄉福龜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新農段 0800-0001 地號，面積：1,271.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奎通 死亡日期：099 年 01 月 22 日

住址：南投縣國姓鄉福龜村 1 1 鄰中正路一段 1 0 6 之 4 號（△通報住址：南投縣國姓鄉福龜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新農段 0800-0001 地號，面積：1,271.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羅阿快 死亡日期：099 年 01 月 29 日
住址：苗粟縣苗粟市文山里 3 2 鄰自治路 3 0 0 巷 1 5 號（△通報住址：苗粟縣苗粟市文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新社區新中段 0590-0000 地號，面積：2,181.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4 分之 3
- 2 新社區新中段 0590-0035 地號，面積：218.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3 新社區新中段 0590-0047 地號，面積：243.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火爐 死亡日期：092 年 06 月 06 日

住址： 台中縣新社鄉大南村 3 鄰興中街 8 3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新社鄉大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新社區新中段 0590-0000 地號，面積：2,181.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4 分之 3
- 2 新社區新中段 0590-0035 地號，面積：218.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3 新社區新中段 0590-0047 地號，面積：243.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石澤 死亡日期：094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台中縣石岡鄉金星村 1 1 鄰明德路 1 8 3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石岡鄉金星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新社區新中段 0590-0000 地號，面積：2,181.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4 分之 3
- 2 新社區新中段 0590-0035 地號，面積：218.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3 新社區新中段 0590-0047 地號，面積：243.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羅素 死亡日期：098 年 09 月 08 日

住址：臺中縣豐原市西安里 1 4 鄰安和路 6 9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豐原市西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新社區新中段 0590-0000 地號，面積：2,181.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4 分之 3

2 新社區新中段 0590-0035 地號，面積：218.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3 新社區新中段 0590-0047 地號，面積：243.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芳通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15 日
住址：臺中市新社區新社里 1 3 鄰中和街四段 1 1 0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新社區新社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新社區新中段 0590-0035 地號，面積：218.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2 新社區新中段 0590-0047 地號，面積：243.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劉滿 死亡日期：091 年 05 月 24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延平里 1 5 鄰中正路 2 1 1 巷 3 號一樓之二（△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延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不動產公告清冊：
-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新社區復盛段 0307-0000 地號，面積：3,768.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乾才 死亡日期：091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台中縣新社鄉復盛村 2 鄰大復街 5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新社鄉復盛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復盛段 1046-0000 地號，面積：190.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戴文章 死亡日期：091 年 12 月 06 日

住址： 台中縣新社鄉復盛村 1 鄰大復街 2 3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新社鄉復盛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復盛段 0983-0000 地號，面積：450.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張尾藤 死亡日期：092 年 05 月 03 日
住址： 台中縣新社鄉大南村 9 鄰中和街二段 4 2 2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新社鄉大南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社區神木段 0196-0000 地號，面積：187.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昌盛 死亡日期：087 年 07 月 17 日

住址：台北縣板橋市自強里 8 鄰南雅西路二段 156 巷 51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板橋市自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1 筆）

- 1 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0099-0000 地號，面積：2,8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 分之 4
- 2 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0105-0000 地號，面積：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 分之 4

3 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0129-0000 地號，面積：8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 分之 4

4 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0151-0000 地號，面積：5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 分之 4

5 新社區神木段 0210-0000 地號，面積：11,795.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 分之 4

6 新社區神木段 0229-0000 地號，面積：1,742.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 分之 1

7 新社區神木段 0230-0000 地號，面積：579.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 分之 4

8 新社區神木段 0231-0000 地號，面積：990.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 分之 1

9 新社區神木段 0233-0000 地號，面積：3,009.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 分之 4

10 新社區神木段 0234-0000 地號，面積：323.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 分之 4

11 新社區神木段 0235-0000 地號，面積：256.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巫壽吉 死亡日期：087 年 02 月 07 日
住址： 台中縣太平鄉興隆村 1 2 鄰光興路 1 0 2 之 1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太平鄉興隆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石岡區石岡段金星面小段 0053-0000 地號，面積：2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 分之 1
- 2 石岡區石岡段金星面小段 0318-0000 地號，面積：30,5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3 石岡區石岡段金星面小段 0478-0000 地號，面積：3,6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4 石岡區仙塘坪段 0187-0001 地號，面積：4,4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分之1

5 石岡區仙塘坪段 0187-0002 地號，面積：6,0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 華 死亡日期：087 年 05 月 27 日

住址：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 7 鄰復興路 3 3 8 巷 1 2 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石岡區石岡段金星面小段 0096-0012 地號，面積：3,6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2 石岡區石岡段金星面小段 0098-0001 地號，面積：5,6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德堪 死亡日期：093 年 08 月 07 日

住址： 台中市南區福平里 2 2 鄰南平路 1 3 1 號 (△通報住址：台中市南區福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4 筆)

1 石岡區新岡尾段 0030-0000 地號，面積：1,249.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2 石岡區新岡尾段 0030-0001 地號，面積：6.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3 石岡區新岡尾段 0030-0002 地號，面積：9.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4 石岡區新岡尾段 0033-0000 地號，面積：99.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5 石岡區新岡尾段 0034-0000 地號，面積：3.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6 石岡區新岡尾段 0034-0001 地號，面積：49.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7 石岡區新岡尾段 0035-0000 地號，面積：512.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8 石岡區新岡尾段 0035-0001 地號，面積：42.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9 石岡區新岡尾段 0036-0000 地號，面積：7.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10 石岡區新岡尾段 0039-0000 地號，面積：85.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1 石岡區新岡尾段 0070-0000 地號，面積：295.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2 石岡區新岡尾段 0075-0000 地號，面積：446.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3 石岡區新岡尾段 0075-0001 地號，面積：390.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4 石岡區新岡尾段 0076-0000 地號，面積：341.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燦章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2 日

住址： 台中縣石岡鄉石岡村 5 鄰豐勢路岡尾巷 3 1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石岡鄉石岡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石岡區新岡尾段 0777-0000 地號，面積：48.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2 石岡區新岡尾段 0779-0000 地號，面積：67.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林寶雪 死亡日期：091 年 08 月 01 日

住址： 台中市北屯區新平里 2 1 鄰中清路 1 0 1 巷 1 弄 7 號（△通報住址：台中市北屯區新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石岡區新萬安段 0434-0000 地號，面積：291.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張銀 死亡日期：091 年 02 月 21 日
住址： 南投縣國姓鄉國姓村 9 鄰國姓路 4 6 2 之 5 號 (△通報住址：南投縣國姓鄉國姓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石岡區新萬安段 0434-0000 地號，面積：291.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冬妹 死亡日期：089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 台中縣石岡鄉萬安村 6 鄰石岡街 1 2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石岡鄉萬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石岡區新萬安段 1120-0000 地號，面積：1.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 分之 3

2 石岡區新萬安段 1217-0000 地號，面積：6.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世許 死亡日期：092 年 06 月 14 日

住址： 台中縣石岡鄉萬安村 9 鄰仁愛街 5 2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石岡鄉萬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石岡區新長庚段 1071-0000 地號，面積：55.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黃足如 死亡日期：096 年 04 月 08 日

住址： 台中縣石岡鄉梅子村 1 3 鄰豐勢路梅子巷 3 7 弄 1 9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石岡鄉梅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石岡區新金星段 0151-0001 地號，面積：28.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6 分之 4
- 2 石岡區新金星段 0151-0002 地號，面積：0.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6 分之 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先逢 死亡日期：094 年 05 月 27 日

住址： 台中縣石岡鄉九房村 10 鄰豐勢路山下巷 12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石岡鄉九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石岡區石岡段九房厝小段 0470-0000 地號，面積：8,0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2 石岡區石岡段九房厝小段 0471-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3 石岡區新金星段 0179-0000 地號，面積：643.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石岡區新金星段 0180-0000 地號，面積：1,042.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石岡區新金星段 0330-0000 地號，面積：488.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焜堂 死亡日期：097 年 02 月 17 日

住址： 台中縣石岡鄉九房村 6 鄰豐勢路 9 2 1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石岡鄉九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石岡區新廣興段 0695-0000 地號，面積：633.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石岡區新廣興段 00062-000 建號，門牌：豐勢路 9 2 1 之 5 號
面積：299.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盧金妹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28 日
住址：臺中市石岡區梅子里 1 3 鄰豐勢路梅子巷 3 7 弄 1 0 之 1 6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石岡區梅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不動產公告清冊：
-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石岡區新萬興段 0411-0000 地號，面積：61.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興振 死亡日期：099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 台中縣石岡鄉梅子村 9 鄰豐勢路梅子巷 4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石岡鄉梅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9 筆）

- 1 石岡區新萬興段 0508-0000 地號，面積：208.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2 石岡區新萬興段 0508-0001 地號，面積：162.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3 石岡區新萬興段 0510-0000 地號，面積：1,436.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4 石岡區新萬興段 0510-0001 地號，面積：52.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5 石岡區新萬興段 0510-0002 地號，面積：81.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6 石岡區新梅子段 0831-0000 地號，面積：727.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6 分之 1
- 7 石岡區新梅子段 0832-0000 地號，面積：136.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6 分之 1
- 8 石岡區新梅子段 0833-0000 地號，面積：452.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6 分之 1
- 9 石岡區新梅子段 0834-0000 地號，面積：121.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6 分之 1
- 10 石岡區新梅子段 0835-0000 地號，面積：254.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6 分之 1
- 11 石岡區新梅子段 0836-0000 地號，面積：223.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6 分之 1
- 12 石岡區新梅子段 0837-0000 地號，面積：151.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6 分之 1
- 13 石岡區新梅子段 0838-0000 地號，面積：255.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6 分之 1
- 14 石岡區新梅子段 0839-0000 地號，面積：247.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6 分之 1
- 15 石岡區新梅子段 0840-0000 地號，面積：288.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6 分之 1
- 16 石岡區新梅子段 0841-0000 地號，面積：72.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6 分之 1
- 17 石岡區新梅子段 0842-0000 地號，面積：10.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6 分之 1
- 18 石岡區新梅子段 1013-0000 地號，面積：211.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9 石岡區新梅子段 1016-0000 地號，面積：41.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順立 死亡日期：094 年 01 月 20 日
住址： 台中縣石岡鄉梅子村 3 鄰豐勢路和順巷 1 1 2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石岡鄉梅子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石岡區新梅子段 0270-0000 地號，面積：33.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 分之 12
- 2 石岡區新梅子段 0279-0000 地號，面積：1,149.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石岡區新梅子段 0357-0000 地號，面積：1,114.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進泉 死亡日期：093 年 06 月 15 日

住址： 台中縣石岡鄉和盛村 10 鄰和盛街 38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石岡鄉和盛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石岡區新梅子段 0473-0000 地號，面積：3,180.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流明 死亡日期：087 年 11 月 05 日

住址： 台中縣石岡鄉德興村 7 鄰豐勢路 1 1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石岡鄉德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石岡區新德興段 0330-0000 地號，面積：28.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賴七妹 死亡日期：094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台中縣石岡鄉土牛村 5 鄰豐勢路德成巷 6 4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石岡鄉土牛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石岡區新德興段 0455-0000 地號，面積：1,627.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 分之 2
- 2 石岡區新德興段 0470-0000 地號，面積：1,312.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 3 石岡區新德興段 0471-0000 地號，面積：1,310.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4 石岡區新德興段 0474-0000 地號，面積：3,752.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5 石岡區新德興段 0477-0000 地號，面積：94.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愛澤 死亡日期：094 年 05 月 06 日

住址： 台中縣石岡鄉德興村 1 4 鄰豐勢路 7 7 巷 4 7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石岡鄉德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石岡區新德興段 0569-0000 地號，面積：84.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嘉文 死亡日期：101 年 10 月 05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高峰里 20 鄰高翠路 277 巷 4 弄 5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高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石岡區崁子下段 0386-0000 地號，面積：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 分之 1
- 2 石岡區崁子下段 0387-0000 地號，面積：13.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 分之 1

3 石岡區崁子下段 0977-0039 地號，面積：41.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4 石岡區崁子下段 0977-0045 地號，面積：211.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40 分之 4

5 石岡區崁子下段 0977-0046 地號，面積：2,478.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40 分之 4

6 石岡區崁子下段 0993-0000 地號，面積：581.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40 分之 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中州 死亡日期：101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台中縣石岡鄉梅子村 6 鄰豐勢路梅子巷 4 3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石岡鄉梅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3 筆)

1 石岡區南眉段 0201-0000 地號，面積：311.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石岡區南眉段 0203-0000 地號，面積：3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石岡區南眉段 0217-0000 地號，面積：274.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鄧阿習 死亡日期：094 年 10 月 17 日
住址： 台中縣潭子鄉聚興村 7 鄰興豐山莊 4 4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潭子鄉聚興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石岡區南眉段 0384-0000 地號，面積：546.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4
- 2 石岡區南眉段 0426-0000 地號，面積：70.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4

3 石岡區南眉段 0428-0000 地號，面積：814.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4

4 石岡區南眉段 0430-0000 地號，面積：116.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4

5 石岡區南眉段 0431-0000 地號，面積：112.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4

6 石岡區南眉段 0478-0000 地號，面積：2,506.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連羅阿招 死亡日期：094 年 08 月 19 日
住址： 台中縣石岡鄉德興村 9 鄰豐勢路 2 3 2 巷 9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石岡鄉德興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石岡區南眉段 0537-0000 地號，面積：64.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榮妹 死亡日期：098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 台中縣和平鄉南勢村 6 鄰東關路三段 5 8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和平鄉南勢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2 筆）

1 和平區南勢段 0451-0000 地號，面積：2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2 和平區南勢段 0451-0001 地號，面積：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3 和平區南勢段 0464-0000 地號，面積：2,7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4 和平區南勢段 0640-0000 地號，面積：4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5 和平區南勢段 0640-0001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6 和平區南勢段 0644-0000 地號，面積：1,5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7 和平區南勢段 0644-0001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8 和平區南勢段 0645-0000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9 和平區南勢段 0667-0000 地號，面積：8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0 和平區南勢段 0667-0001 地號，面積：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1 和平區南勢段 0669-0000 地號，面積：1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2 和平區南勢段 0669-0001 地號，面積：2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金梅 死亡日期：094 年 01 月 14 日

住址： 台中縣和平鄉南勢村 7 鄰東關路三段 6 9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和平鄉南勢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4 筆)

1 和平區南勢段 0652-0000 地號，面積：4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和平區南勢段 0661-0000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和平區南勢段 0663-0000 地號，面積：2,8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和平區南勢段 0663-0001 地號，面積：3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湯福義 死亡日期：092 年 06 月 21 日

住址： 台中縣和平鄉博愛村 1 4 鄰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 7 9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和平鄉博愛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和平區博愛段 0308-0000 地號，面積：2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和平區博愛段 0316-0000 地號，面積：3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和平區博愛段 0318-0000 地號，面積：8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進榮 死亡日期：096 年 02 月 14 日
住址： 台中縣和平鄉博愛村 1 5 鄰東關路一段 4 1 6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和平鄉博愛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和平區博愛段 0802-0000 地號，面積：2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2 和平區博愛段 0825-0000 地號，面積：2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 聖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臺中縣和平鄉天輪村 1 鄰東關路二段 6 之 3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和平鄉天輪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和平區博愛段 0802-0000 地號，面積：2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2 和平區博愛段 0825-0000 地號，面積：2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德中 死亡日期：091 年 05 月 08 日

住址： 台中縣和平鄉梨山村 33 鄰勝利街 1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和平鄉梨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和平區佳陽段 0281-0000 地號，面積：12,3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春生 死亡日期：092 年 07 月 15 日
住址： 台中縣和平鄉梨山村 3 1 鄰和平路二段佳陽新巷 2 9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和平鄉梨山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和平區佳陽段 0365-0000 地號，面積：1,8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和平區佳陽段 0429-0000 地號，面積：12,0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和平區佳陽段 0429-0003 地號，面積：2,7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龍達 死亡日期：094 年 08 月 27 日

住址： 台中縣和平鄉梨山村 20 鄰福壽路介壽巷 1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和平鄉梨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和平區梨山段 0043-0000 地號，面積：9,6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進達 死亡日期：098 年 04 月 25 日

住址：臺中縣和平鄉平等村 1 4 鄰中興路三段環山二巷 4 3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和平鄉平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和平區環山段 0072-0000 地號，面積：9,2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黃美雪 死亡日期：094 年 05 月 08 日

住址： 台中縣和平鄉平等村 5 鄰中興街三段環山二巷 3 4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和平鄉平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和平區環山段 0332-0000 地號，面積：2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和平區環山段 0332-0001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美振 死亡日期：094 年 09 月 28 日

住址： 台中縣和平鄉平等村 1 2 鄰中興街三段環山一巷 4 6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和平鄉平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和平區環山段 0394-0000 地號，面積：2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和平區環山段 0394-0001 地號，面積：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3 和平區環山段 1025-0000 地號，面積：8,1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和平區環山段 1025-0001 地號，面積：7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進龍 死亡日期：091 年 07 月 09 日

住址：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 8 鄰東崎街二段 107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和平區雙崎段 0217-0000 地號，面積：1,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2 和平區雙崎段 0470-0000 地號，面積：1,9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3 和平區雙崎段 0585-0000 地號，面積：2,0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藍進祿 死亡日期：094 年 08 月 31 日

住址： 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 6 鄰東崎街二段 5 8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和平區雙崎段 0333-0000 地號，面積：6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考 死亡日期：091 年 08 月 27 日
住址： 台中縣和平鄉達觀村 4 鄰東崎路一段育英巷 9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和平鄉達觀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不動產公告清冊：
-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和平區達觀段 0519-0000 地號，面積：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玉 死亡日期：087 年 08 月 21 日

住址： 台中縣和平鄉達觀村 1 鄰東崎街一段桃山巷 2 2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和平鄉達觀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和平區雪山段 0157-0000 地號，面積：9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和平區雪山段 0294-0000 地號，面積：1,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和平區雪山段 0346-0000 地號，面積：2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德枝 死亡日期：091 年 08 月 01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隆興里 4 鄰東坑街西盛巷 1 3 之 4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隆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0144-0002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0643-0000 地號，面積：10,2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秋木 死亡日期：094 年 04 月 28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隆興里 5 鄰東坑街石麻巷 3 3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隆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0939-0004 地號，面積：4,7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盛敦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03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下新里 1 1 鄰東蘭路西門巷 7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下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045-0001 地號，面積：6,2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045-0003 地號，面積：8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3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047-0000 地號，面積：8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劉富足 死亡日期：100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臺中市東勢區茂興里 1 4 鄰石城街 2 8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東勢區茂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3 筆）

- 1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208-0001 地號，面積：5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 分之 6
- 2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208-0004 地號，面積：2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3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208-0012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4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210-0002 地號，面積：3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5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210-0003 地號，面積：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 分之 6
- 6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210-0004 地號，面積：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7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210-0007 地號，面積：9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8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211-0000 地號，面積：1,9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 分之 6
- 9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211-0001 地號，面積：5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 分之 6
- 10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211-0004 地號，面積：1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 分之 6
- 11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211-0006 地號，面積：5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2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211-0022 地號，面積：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 分之 6
- 13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211-0023 地號，面積：3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張春月 死亡日期：092 年 10 月 02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中崙里 7 鄰東崎街 80 之 1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中崙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779-0000 地號，面積：3,3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張阿蘭 死亡日期：094 年 06 月 29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北興里 2 鄰豐勢路 5 3 3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北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1145-0001 地號，面積：1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傅朱蘭香 死亡日期：087 年 01 月 09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1 鄰東關街 5 9 7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1182-0000 地號，面積：8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井清 死亡日期：102 年 09 月 04 日
住址： 台中縣大雅鄉大雅村 1 2 鄰民興街 1 1 2 巷 2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大雅鄉大雅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不動產公告清冊：
-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0590-0120 地號，面積：2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庚西 死亡日期：102 年 09 月 19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茂興里 1 鄰東蘭街石排巷 1 2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茂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062-0000 地號，面積：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2
- 2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062-0002 地號，面積：1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2

- 3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063-0001 地號，面積：5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2
- 4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063-0014 地號，面積：2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2
- 5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063-0015 地號，面積：1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2
- 6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063-0016 地號，面積：4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2
- 7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744-0001 地號，面積：1,7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孟李金鳳 死亡日期：102 年 10 月 06 日

住址：臺中縣和平鄉達觀村 2 鄰東崎路一段桃山巷 5 8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和平鄉達觀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230-0091 地號，面積：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0036-000 建號，門牌：東崎路五段43巷36號
面積：89.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添增 死亡日期：102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福隆里 3 鄰東坑街 154 之 20 號 2 樓（△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福隆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不動產公告清冊：
-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254-0000 地號，面積：7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朝祥 死亡日期：102 年 06 月 24 日

住址：臺中縣東勢鎮泰興里 9 鄰石城街 6 3 3 巷 7 號 (△通報住址：臺中縣東勢鎮泰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259-0073 地號，面積：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259-0132 地號，面積：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1182-0002 地號，面積：4,6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1188-0004 地號，面積：10,5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再來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台中縣石岡鄉龍興村 5 鄰萬仙街仙塘坪巷 1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石岡鄉龍興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6 筆）

-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316-0000 地號，面積：3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 分之 4
- 2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323-0000 地號，面積：4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4

- 3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327-0000 地號，面積：7,4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4

- 4 新社區中正段 0379-0000 地號，面積：69.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5 新社區中正段 0382-0000 地號，面積：93.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6 新社區中正段 0499-0000 地號，面積：2,220.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7 新社區中正段 0534-0000 地號，面積：463.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8 石岡區仙塘坪段 0095-0005 地號，面積：5,4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9 石岡區仙塘坪段 0095-0008 地號，面積：4,5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10 石岡區仙塘坪段 0095-0009 地號，面積：8,5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11 石岡區仙塘坪段 0095-0011 地號，面積：4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12 石岡區仙塘坪段 0095-0012 地號，面積：6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13 石岡區仙塘坪段 0095-0031 地號，面積：1,5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14 石岡區仙塘坪段 0096-0000 地號，面積：1,1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15 石岡區仙塘坪段 0096-0001 地號，面積：4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16 石岡區仙塘坪段 0101-0001 地號，面積：10,1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文興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05 日

住址：臺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6 鄰東關路保安巷 10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新盛段 1610-0002 地號，面積：189.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37,420 分之 132,47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漢泉 死亡日期：102 年 05 月 30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1 1 鄰新盛街 4 6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慶安段 0134-0000 地號，面積：89.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東勢區慶安段 00054-000 建號，門牌：新盛街 4 6 0 號
面積：134.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梁林香蘭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新竹縣新竹市光復里 5 鄰東勢街 2 4 之 4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新竹市光復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不動產公告清冊：
-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東勢區新合作段 0761-0000 地號，面積：506.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5 分之 1
 - 2 東勢區新合作段 0770-0000 地號，面積：275.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2
-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熊游^ㄩ 死亡日期：102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臺中縣東勢鎮中寧里 1 1 鄰第五橫街中和巷 2 之 9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東勢鎮中寧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東勢區新互助段 0376-0000 地號，面積：13.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5

2 東勢區新互助段 0377-0000 地號，面積：102.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5
建物部分（共0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興蜂 死亡日期：102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台中市北區頂厝里 4 鄰太原路三段 6 1 巷 5 之 3 號（△通報住址：台中市北區頂厝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不動產公告清冊：
-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東勢區高簡段 1443-0000 地號，面積：1,000.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瑞騰 死亡日期：102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臺中縣東勢鎮慶福里 1 鄰慶福街 76 之 8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東勢鎮慶福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東勢區文昌段 0480-0000 地號，面積：1.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社區糖 1 段 1003-0000 地號，面積：30.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新社區糖山段 1011-0000 地號，面積：16.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國豪 死亡日期：102 年 10 月 17 日
住址：臺中縣太平市福隆里 5 鄰光興路 1 5 8 2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太平市福隆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東新段 0020-0001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文衍 死亡日期：102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臺中縣神岡鄉庄後村 8 鄰厚生路 5 8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神岡鄉庄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東新段 0019-0001 地號，面積：18.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詹玉^ㄊ 死亡日期：102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粵寧里 10 鄰粵寧街 17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粵寧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下新段 0998-0000 地號，面積：1,406.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昌楯 死亡日期：102 年 05 月 30 日

住址：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 8 鄰中和街二段 3 2 6 號 (△通報住址：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0127-0300 地號，面積：1,4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吳蘭 死亡日期：102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 8 鄰中和街二段 3 2 8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0127-0368 地號，面積：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豐年 死亡日期：102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 台中縣新社鄉崑山村 3 鄰食水崙 5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新社鄉崑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6 筆）

1 新社區七分一段七分小段 0220-0001 地號，面積：1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2 新社區大南段番社嶺小段 0095-0000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社區大南段番社嶺小段 0095-0001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新社區大南段番社嶺小段 0095-0002 地號，面積：4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新社區大南段番社嶺小段 0095-0003 地號，面積：1,1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新社區大南段番社嶺小段 0096-0000 地號，面積：14,7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新社區大南段番社嶺小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4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新社區大南段番社嶺小段 0097-0001 地號，面積：4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新社區大南段番社嶺小段 0098-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0 新社區大南段番社嶺小段 0099-0000 地號，面積：3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1 新社區大南段番社嶺小段 0100-0000 地號，面積：1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2 新社區大南段番社嶺小段 0101-0000 地號，面積：5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3 新社區大南段番社嶺小段 0105-0001 地號，面積：1,2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4 新社區大南段番社嶺小段 0105-0002 地號，面積：1,3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5 新社區大南段番社嶺小段 0105-0003 地號，面積：1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6 新社區大南段番社嶺小段 0199-0000 地號，面積：16,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火盛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8 日

住址： 台中縣豐原市社皮里 2 鄰一心路 100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豐原市社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社區新中段 0488-0000 地號，面積：189.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梧 死亡日期：102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台中縣豐原市東陽里 3 鄰東陽路 3 0 5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豐原市東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新社區糖 1 段 0507-0000 地號，面積：47.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新社區糖 1 段 0541-0000 地號，面積：185.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劉庭 死亡日期：102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 台中縣新社鄉中正村 6 鄰中和街五段 1 6 8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新社鄉中正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新社區食水崙段 1004-0000 地號，面積：81.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社區食水崙段 00034-000 建號，門牌：中和街五段 1 6 8 號
面積：89.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坤貴 死亡日期：102 年 09 月 27 日

住址： 台中市北屯區和平里 1 3 鄰軍和路 3 7 9 號（△通報住址：台中市北屯區和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馬力埔段 0186-0005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張秀蘭 死亡日期：102 年 09 月 26 日
住址：臺中縣石岡鄉石岡村 2 鄰大勇街 10 巷 3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石岡鄉石岡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石岡區新萬安段 0666-0000 地號，面積：28.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石岡區新萬安段 0667-0000 地號，面積：116.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石岡區新萬安段 00100-000 建號，門牌：大勇街 10 巷 3 號
面積：249.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神福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 台中縣和平鄉達觀村 1 鄰東崎街一段桃山巷 1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和平鄉達觀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和平區雪山段 0156-0000 地號，面積：4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和平區雪山段 0158-0000 地號，面積：4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陳清勇 死亡日期：102 年 12 月 07 日

住址：臺中縣和平鄉平等村 1 1 鄰中興路三段環山一巷 4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和平鄉平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和平區環山段 0413-0000 地號，面積：2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和平區環山段 0879-0000 地號，面積：8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和平區環山段 0879-0001 地號，面積：1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和平區環山段 0944-0000 地號，面積：3,4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進銓 死亡日期：102 年 01 月 20 日

住址： 台中縣新社鄉慶西村 9 鄰上坪 4 之 1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新社鄉慶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 0310-0633 地號，面積：6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 分之 1

2 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 0310-0635 地號，面積：1,5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進光 死亡日期：102 年 07 月 10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區新社鄉新社字新社 1 4 0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新社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社區新中段 0014-0000 地號，面積：0.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 分之 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進光 死亡日期：102 年 07 月 10 日

住址：東勢郡新社庄新社字新社 1 4 0 番地（△通報住址：台中縣新社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新中段 0012-0000 地號，面積：109.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 分之 2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秀娘 死亡日期：102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東勢區新社鄉水底寮字上水底寮 225 番地（△通報住址：東勢區新社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 0225-0000 地號，面積：9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秀娘 死亡日期：102 年 07 月 27 日

住址： 台中縣新社鄉東興村 4 鄰新興街 8 2 號 (△通報住址：東勢區新社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 0152-0468 地號，面積：1,0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2 分之 89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德興 死亡日期：102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上新里 2 1 3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上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義渡段 0021-0000 地號，面積：481.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 分之 2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德興 死亡日期：102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上新里 2 1 3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上新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泰昌段 1302-0000 地號，面積：90.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德興 死亡日期：102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上新里 4 鄰中新街東新巷 6 2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上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337-0003 地號，面積：1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月蘭 死亡日期：102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1 鄰本街 1 4 6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興隆段 0622-0000 地號，面積：34.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月蘭 死亡日期：102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1 鄰本街 1 4 6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興隆段 0623-0000 地號，面積：3.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月蘭 死亡日期：102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1 鄰本街 1 4 6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民誠段 0608-0000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月蘭 死亡日期：102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東安里 1 2 鄰第三橫街 2 5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0757-0000 地號，面積：5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昌國 死亡日期：102 年 07 月 16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泰興里 9 鄰石城街 1 1 1 之 1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泰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1157-0003 地號，面積：4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進隘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02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明正里 6 鄰東蘭路永盛巷 101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明正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不動產公告清冊：
-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東勢區石壁坑段 0196-0000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文清 死亡日期：102 年 05 月 31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慶東里 5 鄰慶東街慶成五巷 9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慶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大茅埔段 0213-0029 地號，面積：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和萬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慶東里 1 鄰慶東街慶成一巷 6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慶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大茅埔段 0540-0000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0 分之 2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和萬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慶東里 1 鄰慶東街慶成一巷 6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慶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大茅埔段 0540-0001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0 分之 2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和萬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慶東里 1 鄰慶東街慶成一巷 6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慶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大茅埔段 0540-0002 地號，面積：3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2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和萬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慶東里 1 鄰慶東街慶成一巷 6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慶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大茅埔段 0540-0003 地號，面積：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2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和萬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慶東里 1 鄰慶東街慶成二巷（△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慶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大茅埔段 0540-0004 地號，面積：3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2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和萬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慶東里 1 鄰慶東街慶成一巷 6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慶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大茅埔段 0540-0005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0 分之 2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和萬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慶東里 1 鄰慶東街慶成一巷 6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慶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大茅埔段 0540-0006 地號，面積：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 分之 2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天基 死亡日期：102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10 鄰東坑街 197 之 1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新成段 0835-0000 地號，面積：72.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天基 死亡日期：102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10 鄰東坑街 197 之 1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新成段 0834-0000 地號，面積：3.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天基 死亡日期：102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20 鄰東坑路 21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新成段 0825-0000 地號，面積：204.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木生 死亡日期：102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上城里 8 鄰東關街 195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上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東勢區新成段 1195-0000 地號，面積：3,044.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2

2 東勢區新成段 1196-0000 地號，面積：376.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日南 死亡日期：102 年 03 月 18 日

住址：臺中縣東勢區石岡鄉石岡字九房厝 337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石岡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石岡區新金星段 0318-0000 地號，面積：423.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信任 死亡日期：056 年 12 月 12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隆興里 8 鄰東坑街 6 9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隆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0545-0006 地號，面積：6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進田 死亡日期：082 年 09 月 30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隆興里 5 鄰東坑街石麻巷 3 3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隆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0898-0000 地號，面積：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坤銘 死亡日期：094 年 01 月 25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9 鄰本街南片巷 7 4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0882-0000 地號，面積：9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林隨 死亡日期：065 年 07 月 19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下新里 1 鄰粵寧街 26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下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0585-0003 地號，面積：1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嘉煥 死亡日期：069 年 08 月 30 日

住址： 台中縣豐原市豐原里 1 鄰東北路 1 巷 1 之 2 7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豐原市豐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0585-0003 地號，面積：1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嚴榮枝 死亡日期：079 年 04 月 14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福隆里 4 鄰東坑街 1 之 1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福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0892-0000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嚴榮枝 死亡日期：079 年 04 月 14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隆興里 4 鄰東坑街中和巷 1 之 1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福隆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不動產公告清冊：
-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東勢區新伯公段新伯公小段 0422-0000 地號，面積：315.00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癸酉 死亡日期：094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台中縣新社鄉福興村 4 鄰美林路 2 7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新社鄉福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1223-0002 地號，面積：1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1223-0003 地號，面積：2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3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1223-0004 地號，面積：2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癸酉 死亡日期：094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台中縣新社鄉福興村 3 鄰美林 6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新社鄉福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 0417-0996 地號，面積：3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 0417-0997 地號，面積：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 0421-0007 地號，面積：7,4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初森 死亡日期：077 年 12 月 22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上新里 10 鄰中新街東新巷 18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上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199-0000 地號，面積：3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199-0003 地號，面積：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3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199-0004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4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223-0000 地號，面積：5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0 分之 75

5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1130-0023 地號，面積：1,5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嬌妹 死亡日期：067 年 12 月 01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中崙里 3 鄰東崎街 1 2 7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中崙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245-0005 地號，面積：8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阿良 死亡日期：057 年 01 月 17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下新里 4 鄰粵寧街 4 4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下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0029-0001 地號，面積：1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天送 死亡日期：079 年 01 月 26 日

住址： 台中縣新社鄉東興村 4 鄰興社街 7 5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新社鄉東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 0152-0468 地號，面積：1,0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2 分之 197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天送 死亡日期：079 年 01 月 26 日

住址： 台中縣新社鄉東興村 4 鄰興社路 5 2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新社鄉東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水底寮段下水底寮小段 0210-0004 地號，面積：7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宏輝 死亡日期：079 年 06 月 24 日

住址： 台中縣新社鄉慶西村 6 鄰下水底 5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新社鄉慶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新社區水底寮段下水底寮小段 0106-0000 地號，面積：5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2 新社區水底寮段下水底寮小段 0107-0000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3 新社區水底寮段下水底寮小段 0108-0000 地號，面積：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連運 死亡日期：062 年 01 月 06 日

住址： 台中縣新社鄉慶西村 6 鄰下水底 1 6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新社鄉慶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社區水底寮段下水底寮小段 0099-0005 地號，面積：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鏡發 死亡日期：091 年 06 月 30 日

住址： 台中縣新社鄉慶西村 3 鄰下坪 7 之 1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新社鄉慶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社區水底寮段下水底寮小段 0001-0031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萬榮 死亡日期：078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臺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8 鄰東關街民安巷 6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慶安段 0768-0000 地號，面積：1,186.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義春 死亡日期：080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臺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7 鄰東關街民安巷 1 之 1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不動產公告清冊：
-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東勢區慶安段 0757-0000 地號，面積：29.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福 死亡日期：070 年 03 月 11 日

住址：東勢鎮上城里東興巷 1 1 號（△通報住址：東勢鎮上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水底寮段下水底寮小段 0001-0000 地號，面積：5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福 死亡日期：070 年 03 月 11 日

住址：東勢鎮上城里東興巷 1 1 號（△通報住址：東勢鎮上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水底寮段下水底寮小段 0001-0037 地號，面積：1,5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福 死亡日期：070 年 03 月 11 日

住址：東勢鎮上城里東興巷 1 1 號（△通報住址：東勢鎮上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水底寮段下水底寮小段 0001-0038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福 死亡日期：070 年 03 月 11 日

住址：東勢鎮上城里東興巷 1 1 號（△通報住址：東勢鎮上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新社區水底寮段下水底寮小段 0001-0039 地號，面積：1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阿必 死亡日期：045 年 10 月 01 日

住址：臺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8 鄰東關街民安巷 1 6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慶安段 0741-0000 地號，面積：195.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春水 死亡日期：048 年 03 月 28 日

住址：臺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9 鄰東關街民安巷 38 之 1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東勢鎮新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慶安段 0763-0000 地號，面積：299.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翊田 死亡日期：082 年 01 月 21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隆興里 8 鄰東坑街 6 8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隆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0544-0043 地號，面積：1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0544-0044 地號，面積：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0558-0005 地號，面積：1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0558-0007 地號，面積：2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慶傳 死亡日期：079 年 05 月 16 日

住址：南投縣國姓鄉大旗村大長路 26 之 1 號（△通報住址：南投縣國姓鄉大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東崎段 0046-0000 地號，面積：1,120.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管振炳 死亡日期：066 年 08 月 04 日

住址： 台中市北屯區民德里 4 鄰東山路二段 1 7 0 號 (△通報住址：台中市北屯區民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2 筆)

1 東勢區石圍牆段埤頭山小段 0160-0003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2 東勢區石圍牆段埤頭山小段 0160-0008 地號，面積：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詹嬌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05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2 鄰東關街 280 號 (△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下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東勢區羊崎段 0810-0000 地號，面積：326.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火榮 死亡日期：067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東勢區東勢鎮新伯公字番社 287 號（△通報住址：東勢區東勢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新盛段 0752-0000 地號，面積：398.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火榮 死亡日期：067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東勢郡東勢街新伯公字番社 287 番地（△通報住址：東勢區東勢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東勢區新盛段 0751-0000 地號，面積：554.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東地一字第 105000264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劉竹瑛 死亡日期：104 年 10 月 06 日

住址： 台中縣東勢鎮東安里 5 鄰本街 1 9 4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東勢鎮東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東勢區六合段 0190-0000 地號，面積：116.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 分之 67

2 東勢區六合段 0213-0000 地號，面積：3.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0 分之 670

3 東勢區六合段 0271-0000 地號，面積：9.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 分之 67

建物部分（共 0 棟）